



#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2010

中期報告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511	35,90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4,846)	(19,528)
毛利		4,665	16,372
其他收入		48	1,9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8)	(1,220)
行政費用		(3,580)	(3,850)
融資成本	4	(10,296)	(9,0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11)	4,228
所得稅開支	5	(97)	(632)
期內(虧損)溢利	6	(10,008)	3,5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94	(4,6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594	(4,6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9,414)	(1,05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47)	(2,457)
非控股權益		(861)	6,053
		(10,008)	3,5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3)	(7,103)
非控股權益		(861)	6,053
		(9,414)	(1,05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1.20)	(0.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026	23,626
無形資產		136,514	139,168
商譽		15,065	15,065
保證按金		1,854	1,844
		<b>176,459</b>	<b>179,70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092	63,4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494	13,4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447	286,711
		<b>299,033</b>	<b>363,5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642	39,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	16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8,500
應付稅項		1,503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90,489	180,410
		<b>240,826</b>	<b>248,67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207</b>	<b>114,85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4,666</b>	<b>294,55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76,537	76,537
儲備		123,450	104,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987	181,397
非控股權益		-	78,004
<b>總權益</b>		<b>199,987</b>	<b>259,40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879	33,36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800	1,790
		<b>34,679</b>	<b>35,154</b>
		<b>234,666</b>	<b>294,55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借貸票據		儲備 及企業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擴展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537	191,534	55,495	14,882	5,354	(1,272)	-	(161,133)	181,397	78,004	259,401
期內虧損	-	-	-	-	-	-	-	(9,147)	(9,147)	(861)	(10,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94	-	-	594	-	59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94	-	(9,147)	(8,553)	(861)	(9,41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27,143	-	27,143	(77,143)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55,495	14,882	5,354	(678)	27,143	(170,280)	199,987	-	199,987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借貸要據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及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537	191,534	55,495	14,882	629	(990)	(124,619)	213,468	—	213,468
期內虧損	—	—	—	—	—	—	(2,457)	(2,457)	6,053	3,5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646)	—	(4,646)	—	(4,64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646)	(2,457)	(7,103)	6,053	(1,05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96,243	96,2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55,495	14,882	629	(5,636)	(127,076)	206,365	102,296	308,66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01	(13,47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9,073)	(70,51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7,389)	(83,99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711	378,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	16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447	295,162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以及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之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廉價購入收益(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就期內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額外49%股本權益方面，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間之差額約27,143,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應用先前會計政策，此金額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期內虧損增加約27,143,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分類如下：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
- (b) 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及
- (c) 煤礦業務分類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提供管理服務		煤礦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營業額</b>								
管理服務費	-	-	-	3,000	-	-	-	3,000
銷售予對外客戶	-	368	-	-	29,511	32,532	29,511	32,900
總計	-	368	-	3,000	29,511	32,532	29,511	35,900
<b>業績</b>								
分類業績	-	(831)	-	(1,122)	5,904	12,986	5,904	11,033
利息收入							12	75
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5,531)	2,163
融資成本							(10,296)	(9,043)
除稅前(虧損) 溢利							(9,911)	4,228

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所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b) 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千港元	煤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	-	239,125	-	239,126
未分配資產					<u>236,366</u>
資產總值					<u>475,49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千港元	煤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	-	241,332	-	241,333
未分配資產					<u>301,900</u>
資產總值					<u>543,233</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除商譽、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保證按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17	—
—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0,079	9,043
	<b>10,296</b>	<b>9,043</b>

#### 5.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 當期	97	632
所得稅開支	<b>97</b>	<b>632</b>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香港利得稅。

##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224
無形資產攤銷	<b>3,052</b>	1,151
已售存貨成本	<b>24,846</b>	19,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55</b>	259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b>2,706</b>	1,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89</b>	35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9,147)</b>	(2,457)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765,373,584</b>	765,373,584

由於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賬面值約351,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出售帶來收益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成本為9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9,000港元)。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7,569	7,248
91天至180天	5	4,383
181天至365天	562	-
超過1年	45	-
應收貨款及票據	8,181	1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3	1,7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494	13,412

##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0,704	12,898
91天至180天	10	1,253
181天至365天	-	2,795
超過1年	1,207	655
應付貨款	11,921	17,601
預收款項	12,803	1,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18	20,626
	48,642	39,600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b>0.10</b>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765,373,584</u>	<u>76,537</u>

## 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星力富鑫之額外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兩者間之差額27,143,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中期報告日期，首個年度期間(定義見下文)之表現保證(請參閱下文)及溢利保證(請參閱下文)已獲達成。此外，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收購星力富鑫之額外49%股本權益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所載，第二個年度期間(定義見下文)之表現保證已獲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業務之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4,066,000港元，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4,066,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代價可根據賣方與賣方擔保人之溢利保證作進一步調整，有關溢利保證訂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星力富鑫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賣方須因應差欠水平向本集團支付最多28,000,000港元。此外，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可根據賣方與賣方擔保人之溢利保證作進一步調整，有關溢利保證訂明，星力富鑫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首個年度期間」)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第二個年度期間」)各段期間所售出之煤炭量不得少於900,000噸。倘未能達成上述數額，賣方與賣方擔保人須向星力富鑫交付煤炭，數量相當於表現保證與星力富鑫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所售出十二個月煤炭數額之間之差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於交易項下所收購總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0	—	18,790
無形資產	189,216	—	189,216
存貨	70,297	—	70,29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87	—	28,7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61	—	32,46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66)	—	(63,8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8,500)	—	(28,500)
遞延稅項負債	(44,613)	—	(44,613)
應付稅項	(2,263)	—	(2,263)
	<u>200,309</u>	—	<u>200,309</u>
已收購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u>(96,243)</u>
總代價			<u>104,066</u>
以下列方式償付：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000
現金			<u>102,066</u>
			<u>104,066</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2,066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32,461)</u>
就收購附屬公司引致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69,605</u>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年內溢利分別32,532,000港元及12,352,000港元。

### 1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續)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益及年內期利應分別為95,993,000港元及19,8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表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錄得上述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i)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偉和發展有限公司(「偉和」)		
— 購買時鐘、時計、贈品及禮品產品	—	700
— 應付偉和貨款	—	700
特佳電鍍有限公司		
— 購買電鍍服務	—	74
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發展」) (附註)		
— 貸款利息開支	217	—
雅域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 已付租金開支	—	120
安中國際		
— 已收取管理費收入	—	3,000
— 租金開支	240	240

附註：星力富鑫發展持有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本集團之少數股東。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收購星力富鑫之額外49%股本權益後起，星力富鑫發展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0	1,088
離職後福利	—	28
	<b>600</b>	<b>1,116</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71	7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
	<b>171</b>	<b>734</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389,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10,00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視作利息開支約10,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43,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3,0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其現有新疆省礦區權益之合營企業夥伴額外49%股本權益，並錄得售出煤炭約790,000噸。煤炭業務之毛利率及經營溢利分別減至16%(二零零九年：45%)及5,9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33,000港元)，歸因於變現過時存貨及年內第二季度市況呆滯之不利影響。

然而，自第三季度起，業務呈現大幅反彈，業績令人鼓舞。本公司對全年營運業績審慎樂觀。

## 前景

董事會相信，各行各業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暢旺，有信心本公司所作投資將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8,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4,85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24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19,4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37.7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47%)，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匯兌風險。為減低有關匯兌風險，本集團維持其現金結餘在相當於約三至四個月營運現金流量之水平。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應收貨款作為借貸抵押，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L) 指好倉

附註：

-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之控股公司。晉標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3,000股創輝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30%，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應佔本公司569,616,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兌換價0.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v先生	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附註：

1.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0.20港元兌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透過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5. 該等45,000,000股股份由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全資擁有之公司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所持有。
6. Lev Leviev先生持有該等74,000,000股股份。於該等股份中，45,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於其中擁有74.89%權益之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所控制公司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所持有；29,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於其中擁有99%權益之Memorand Ltd所控制公司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所持有；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7.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行政總裁職銜。羅方紅女士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羅方紅女士負責。鑑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業務，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不再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起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